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环境，维护军队权益，确定开展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专项治理活动。

一、围标串标主要情形

（一）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二）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报价的；

（五）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六）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报价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Mac地址的；

（七）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八）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九）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有一处及以上即认定围串标**；

（十）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十一）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或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个虚拟账号）**；

（十二）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十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十四）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价格的；

（十五）授意报价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十六）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的；

（十七）明示或者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的；

（十八）在开标（报价）前与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十九）与报价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二十）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虚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二）使用伪造的证书、证件或者印章的；

（三）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设备或者发票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承诺的；

（六）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1.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形

（一）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APP查到供应商股东、授权代表之间有关联性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历史股东和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性的**）；

（二）同一代理人代理不同供应商投标、经常投标但从未中标的“陪标专业户”（利用历史采购数据排查同一代理人代理不同供应商投标、经常投标但从未中标的“陪标专业户”）；

（三）未成交供应商的业绩明显不具备竞争性的“零业绩”陪跑情形；

如有上述行为的即认定围串标和虚假投标，并自愿接受军队各项处罚（包括不限于以下处罚）：

1. 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给予一定年限内的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禁止性处理按照1年、2年、3年、终身禁止4个档次实施。）

（三）给予一定年限内的禁止其自然人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不能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禁止性处理按照1年、2年、3年、终身禁止4个档次实施。）

（四）给予一定年限内的相关项目代理人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禁止性处理按照1年、2年、3年、终身禁止4个档次实施。）

针对供应商违规问题“零容忍”，采取强力措施打击防范，一经发现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从速从重处理,建立采购“黑名单”，落实供应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制约机制。同时，我们广泛征集违规问题线索，供应商掌握有关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线索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反映，联系方式：陈佳杰 15221361884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签署，带走一份，存档一份）